華語文教育機構產業分析快訊二 107 年來臺華語生資訊分析

一、現況

(一) 華語生來自五大洲別及國籍情形

107 年來臺華語生國籍以亞洲為主,前 5 名為越南、印尼、日本、韓國、 美國。統計來臺國際華語生(含師培教師)總人數為 37,571 人,學生來自 全球五大洲,共計 146 個國家。其中以亞洲人數最多,各洲別詳細資料如下。

洲別	國家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百分比		
亞洲	38	28,194	75.04%		
美洲	28	4,499	11.97%		
歐洲	38	3,758	10.0%		
非洲	31	458	1.22%		
大洋洲	11	662	1.77%		
合計	146	37,571	100%		

表 1 107 年華語生國籍分布、國家數及學生人數

(二) 華語生國籍人數最多的前 15 名國家

目前來台學習華語人數最多的前 15 個國家,依序為「越南、印尼、日本、南韓、美國、泰國、法國、菲律賓、蒙古、印度、德國、馬來西亞、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亞洲國家共有 9 個,歐洲國家 3 個,美洲國家 2 個,大洋洲國家 1 個。

按照學生的洲別及國籍排列,107年37,571名華語生中,來自越南的人數為最多,共7,637人;其次為印尼,共5,837人;第三為日本,共5,788人。而106年來臺華語生前五名為日本(5,000人)、南韓(2,658人)、與美國(2,618人)、越南(2,541人)、印尼(1,959人),與106年國籍統計資料相較,越南、印尼學生數明顯增加,應是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對於該國來臺學生人數增加產生了推動成效。

表 2 107 年華語生國籍人數最多的前 15 個國家及人數(3 類課程合計)

排序	洲別	國家	男性	女性	合計
1	亞洲	越南	3,113	4,524	7,637
2	亞洲	印尼	3,122	2,715	5,837
3	亞洲	日本	1,950	3,838	5,788
4	亞洲	南韓	928	1,832	2,760
5	美洲	美國	1,503	1,216	2,719
6	亞洲	泰國	510	1,101	1,611
7	歐洲	法國	489	483	972
8	亞洲	菲律賓	412	552	964
9	亞洲	蒙古	314	511	825
10	亞洲	印度	411	205	616
11	歐洲	德國	314	286	600
12	亞洲	馬來西亞	243	302	545
13	歐洲	英國	216	119	335
14	大洋洲	澳大利亞	124	209	333
15	美洲	加拿大	166	132	298

二、機會與目標

由上述華語生國籍人數分析,建議國內華語文教育機構使用教材可儘速開發越南語、印尼語、日語、韓國語等版本,方可因應目標市場華語文學習者需求。

而下表 3 為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的學生國籍人數之排序相互比較,第一類課程為正規課程或政策支持發展華語課程,且每周上課時數需達 15 小時以上,與 106 年國籍排名相似,仍以來自日本、越南、美國華語生為前三名;而第二類課程為每周上課未達 15 小時或是免費課程,課程類型較多元,由數據顯示有高達 9,524 位越南、印尼學生來臺修習,主要應是因為教育部鼓勵來臺外籍生加強華語學習(例如: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學校為學生開設華語課程、學校為校內學位生開設之免費課程皆屬之),雖然教學收益上仍不及第一類課程,但華語教學機構可透過此模式,吸引潛在華語文學習客群,讓第二類課程學生,將來臺學習常態性華語課程納入下一

波進修考量·建議有心經營華語文教學產業市場者·可加強教師針對目標 客群授課與教材編寫能力·充份掌握潛在華語客群。

表 3 107 年華語生國籍人數最多的前 10 名國家與第一類和第二類課程之比較

排序	第一類課程國籍人數		第二類課程國籍人數		國籍總人數	
	最多的前 10 名國家		最多的前 10 名國家		最多的前 10 名國家	
1	日本	2,924	越南	5,144	越南	7,637
2	越南	2,493	印尼	4,380	印尼	5,837
3	美國	2,011	日本	2,862	日本	5,788
4	南韓	1,535	南韓	1,225	南韓	2,760
5	印尼	1,457	菲律賓	727	美國	2,719
6	泰國	942	美國	698	泰國	1,611
7	法國	409	蒙古	684	法國	972
8	英國	251	泰國	669	菲律賓	964
9	菲律賓	237	法國	563	蒙古	825
10	加拿大	230	馬來西亞	475	印度	616
11	德國	208	印度	461	德國	600
12	澳大利亞	167	德國	392	馬來西亞	545
13	印度	155	柬埔寨	233	中國大陸	358
14	俄羅斯	149	香港	223	英國	335
15	蒙古	141	巴西	222	澳大利亞	333

三、名詞定義

(一) 華語生:

本部分所稱「華語生」指報名華語文教育機構學員 (包括外籍華語教師)。

(二) 107 年度華語生三類課程項目分別為:

1.第一類課程:

本項課程屬繳費正規(帶狀)課程或政策支持發展課程,且每周上課時數需達 15 小時以上,績效填報平台之課程代號與項目分別為: A1:正期班研習

生(一般境外生)、A2:正期班研習生(華獎生)、A3:正期班研習生(臺獎生)、A4:正期班研習生(其他政府獎學金)、A5: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團、A6:外國學生來臺研習團、A7:境外開班註冊並繳費人數、A8:個別班、A999:其他課程。

2.第二類課程:

第二類課程(B 類)與第一類課程(A 類)性質相近,主要差異在於 B 類課程屬「免費性質」或「每周上課未達 15 小時」。績效平台填報課程共區分為 10 類,分別為 BO:正期班(不到 15 小時)、B1:姊妹校交換生、B2: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團、B3:外國學生來臺研習團、B4:個別班、B5:文化體驗課程、B6:企業專班、B7:TOCFL 專班、B8:境外專班、B999 其他。
3.第三類課程:

第三類課程(C 類)為 C1:開設本國籍華語師資培訓課程、C2:僅販售華語教材,提供線上輔導教學、C3:專為陸生開設之華語課程、C4:線上華語課程、C999:其他。

資料來源:

本快訊統計資料摘自國北教大「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填報系統委辦計書」《107年華語中心產業分析報告》